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清雲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6
- 09 24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檢察
- 10 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張清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柒 13 月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16 (如附件)。
- 17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罪,其合意內容為:被告願受有期徒刑7月之處罰。查上開 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, 检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,
- 21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4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 25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,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94 外,不得上訴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9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-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1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

- 01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,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,不得 02 上訴。
- 03 如有得上訴之情形,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04 狀,並應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
- 0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06 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- 08 書記官 謝淑敏

01 附件: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24號

被 告 張清雲 男 44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:

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張清雲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坦承前揭犯行不諱。
	中之自白。	

01

02

04

10

11

18

2	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	警方於113年6月5日14時4分
	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	許,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
	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	檢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	1張。	度為每公升0.43毫克之事實。
3	澎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	佐證被告前揭犯罪事實。
	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	
	○○○0○○○號查詢機	
	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機車	
	車籍資料、刑案現場平面	
	圖各1張及現場照片4張。	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,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,為累犯,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,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相同,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,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,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刑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2 此 致
- 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林季瑩

1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黃珮驊

- 19 所犯法條
- 20 刑法第185條之3

-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。
- 0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7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18 下罰金。